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

- 1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 2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三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陳揚帆先生¹(副董事長)、陶衛東先生¹、朱濤先生¹、余德先生²、馬時亨教授³、沈抖先生³及奚治月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公司董事会全体八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逐项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运集运收购中远海运集团所持物流供应链12%股权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收购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持有的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12%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万敏、陈扬帆、陶卫东、朱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详见同步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收购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大连集运转让鞍钢汽运20.07%股权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连集运”）参股合资公司股权调整，实现资源配置优化，增加大连集运资金储备，同意大连集运向中远海运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汽运”）20.07%股权，交易价格以股权交易比例对应的经中远海运集团备案的鞍钢汽运净资产评估值扣除期后分红后的金额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万敏、陈扬帆、陶卫东、朱涛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将于近期签署，待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时发布本项交易专项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周五）上午10:30在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海港中心31楼会议室及上海市东大名路378号远洋大厦25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及时送达各位独立董事审阅。公司董事会全体3名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逐项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运集运收购中远海运集团所持物流供应链12%股权项目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条件为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时，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不得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大连集运转让鞍钢汽运20.07%股权项目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条件为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时，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不得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时亨、沈抖、奚治月

2024年12月13日